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839號

原告 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

上列原告與被告水蓮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90萬6,55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8萬3,450元，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90萬6,550元，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4日，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5,864元（計算式詳附表一）。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08萬3,450元，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4日，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9萬4,581元（計算式詳附表二）。綜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1萬445元（計算式：915,864元+1,094,581元=2,010,4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13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洪忠改

05 附表一：

06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起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 息	給付總額 (元 以下四捨五 入，下同)
906,550元	利息	906,550元	114年4月11日	114年6月24日	(75/365)	5%	9,314元
							9,314元
合計							915,864元

07 附表二：

08

請求項目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起訴前一日)	計算基數	年 息	給付總額
1,083,450元	利息	1,083,450元	114年4月11日	114年6月24日	(75/365)	5%	11,131元
							11,131元
合計							1,094,581元